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19〕2号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“双一流”建设硕士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学院决定每年出资10万资助4-6名硕士研究生到境外学习交流90天。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运行与管理，特制定《“双一

流”建设硕士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硕士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2019年4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陈未央 联系电话：025-84892147）

附件 1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“双一流”建设硕士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管 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学院决定每年出资 10 万资助 4-6 名硕士研究生境外学习交流 90 天。学院将按照“一流大学、一流导师、一流学生”的标准对报名的研究生进行选拔。为保障项目有效执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

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（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），已经完成现有课程的学习、成绩合格，且派出前需完成全部课程学习、成绩合格。申请时需在规定学制内。

第三条 申请者需符合出境条件，身心健康，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达境外合作导师的相应要求，需在邀请信中注明申请人“外语已合格”、“已达到外语要求”等表述。参加过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、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等语言水平考试并成绩较高者优先。

第五条 申请者出境短期访学研修计划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，并显示出能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潜力。

第六条 每名申请者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。

第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：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。

第八条 本项目优先资助的研究生范围包括：

(1) 赴境外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和一流导师科研团队开展短期访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；

(2) 获国内外导师配套经费资助的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

第九条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：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费用。

➤ 到亚洲国家访学的研究生学院资助 1.5 万/人；

➤ 到欧美国家访学的研究生学院资助 2.5 万/人。

第十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获批签证、办理完相应出国（境）审批及离校手续后，可申请预约机票购买和境外费用资助金额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境外费用资助金额按以下方式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：获资助研究生出境前，可申请发放境外费用资助总金额的 80%；获资助研究生在完成预定的留学计划，回国办理相应的返校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交结题材料，达到结题要求后，向其发放境外费用资助总金额的 20%。资助金额以人民币形式发放。

第四章 申请和批准程序

第十二条 项目每年5月申报、审批,具体见学院教学办通知。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填写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报表》、附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,提交至学院教学办。

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:

- 《“双一流”建设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请表》
- 国内导师推荐信
- 访学合作导师正式邀请信
- 访学合作导师个人简历(不超过1页)
- 研究工作计划(原件,中英文各一份,分别由国内导师和访学合作导师亲笔签字确认)
- 访学大学排名的证明材料(ARWU、Times、QS三大排名取最高排名,打印相关网页)
- 申请人简历及附件(研究生成绩单、学术成果证明材料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等)
- 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选拔汇总表》(只需提交电子版)

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办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复核和审批,确定资助人员、项目和额度后立项公示。

第五章 项目派出与管理

第十四条 申请人获批立项资助后,不得随意放弃。获资助研究生须于立项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派出,凡获批资助而无不可抗

拒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期执行出国短期访学计划，将不予任何经费资助，并不得申请本项目下一年度资助。

第十五条 获资助研究生须于派出前完成硕士生出国（境）审批及离校手续，否则学院按学校相关管理条例对其进行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获资助研究生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中途回国，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得绕道旅行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，否则研究生院将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获资助研究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、改派或变更访学期限，需于派出前一个月提交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境外短期访学变更申请表》至学院教学办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境外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；经批准提前回国者，需按比例退还境外资助经费。

第十八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短期访学期间的科研产出如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，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，需注明“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”，同时附上短期访学项目编号。

第十九条 获资助研究生出国短期访学期间，校内奖助金发放视同在校生管理，亦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。回国后未按期办理相应返校、结题、报销手续者，学院将向学校申请停发其校内奖助金。

第六章 结题要求

第二十条 获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完成访学计划。研究生出境短期访学结束后，须于归国一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➤ 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，做一次短期访学报告会，分享出境短期访学经验、介绍短期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，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；

➤ 向学院教学办提交境外短期访学总结报告、访学合作导师评价意见、出入境签证复印件（同时需携带护照原件查验）、访学期间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、在访学院校学习和科研的照片和回国以及短期访学报告会现场照片；

➤ 办理返校手续、完成短期访学项目费用报销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研究生须本项目结题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